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i) 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強制接受體溫檢測；
- (ii) 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倘出席人士發燒，將不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病徵之人士亦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及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行使其絕對酌情權。

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特別股息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投票表決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	12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a)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21)天內曾往海外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14)天內曾往中國內地或澳門旅遊；(b)受到香港政府要求須接受強制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並仍在等待該等檢測結果；(c)與及曾與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有緊密接觸；(d)與及曾與任何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有緊密接觸；或(e)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設提供外科口罩，所有出席者應自備外科口罩。
- (iv)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和飲品。
- (v)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社交接觸。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股東人數。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shallian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禁售期」	指	本公司於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董事及／或本集團其他特定之相關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本公司內幕消息)不得買賣任何股份：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三十(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董事會議決向參與人士(就其接納)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不論該授出之購股權是否根據股東批准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獲授人」	指	任何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或任何人士因獲授人(以個人身份)身故而根據合適之繼承法例有權行使授予該獲授人之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商業顧問、財務或法律顧問，或符合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甄選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該等條款已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段落(b)
「Perfect Capital」	指	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 港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執行董事：

姚祖輝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子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徐林寶

楊榮榮

李引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41號

東城大廈

11樓1103-05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其中包括)：(i)宣派特別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准許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及(v)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所載，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建議特別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予股東考慮及通過。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六(6)位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劉子超先生及李引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5條規定，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建議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已簽署的通知，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而獲提名的人士亦須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說明願意參選。上述通知之提呈期限最短為七(7)天，如該通知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提呈，則該通知應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後的一天提呈，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

董事之重選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成就、資格及經驗)，並充分考慮到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裨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a)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評估當日之期間內之表現及貢獻；及(b)評定退任董事之廣泛知識與經驗，審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重選董事。

經過一輪評估與評定，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亦對董事會之運作具良好貢獻。提名委員會因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亦認為重選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議決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重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及7項決議案)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並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所回購之股份。

因此，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41,232,31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20%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內，發行最多128,246,463股股份。

此項授權之目的為使董事能夠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而發行不超過特定數量之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賦予現有的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而該回購授權將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若此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通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回購授權在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董事亦須遵守守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已包含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詳情，尤其是提出該等建議之理由及上市規則要求列出之其他細節。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自其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因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屆滿。鑒於(a)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屆滿；及(b)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其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效力，並於必要時使其在屆滿前已授出或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授出之購股權(如有)仍有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現行之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持有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690,271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有關5,690,271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獎勵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得以聘用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為達致此目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僅會向曾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資)；或獲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根據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或可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貢獻(根據其業務聯繫或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之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同時，為了本集團的更好發展，本集團與其商業顧問及專業顧問(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保持良好關係極為重要，因為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基礎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估值及諮詢服務、交易結構及價格諮詢服務，以及法律服務。推出購股權計劃為其中一項途徑以吸納及留用該等為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就此，彼等將以長期為基礎，為本集團提供改善服務及／或支援。董事會亦相信提供獎勵方案予廣泛類別之參與人士(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除外)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以購股權形式授予參與本集團發展並作出貢獻之商業顧問及專業顧問，將使參與人士於行使購股權後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宗旨。該等外部人士(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除外)之資格將由董事會經考慮該等個別人士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後而釐定，其中包括將會提供服務之數量及頻率、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關係、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遇及其他相關因素。

此外，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提供獎勵方案予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或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及財務或法律顧問，以提升並達致本公司之長期宗旨，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41,232,31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或之前並無再次發行或回購股份，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64,12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此外，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5,690,271股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89%。因此，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5,690,271股購股權，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89%，並無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儘管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附帶任何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致的表現目標，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董事會相信，為了保障股份之價值及達致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必須釐定最低認購價（其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段落(d)），以及在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界定參與人士之甄選準則（其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段落(b)）。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據此，概無董事將成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與該等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認為，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視作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授出來計算其價值並不恰當。董事相信就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乃由於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即從事分銷及加工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衛浴潔具及廚櫃貿易；以及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以及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比較數據及各項有關數據之比重，猶不足以反映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予採納：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可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按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可能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行使認購權利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有關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定)。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包括當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其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1樓1103-05室，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具體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shalliance.com)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包括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

- (i)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董 事 會 函 件

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ii) 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

假設宣派特別股息之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議案，包括宣派特別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劉子超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並曾於本集團塑膠及鋼材業務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供應鏈等多方面要職。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本集團塑膠業務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本集團鋼材業務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澳洲科廷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市場及管理)。

根據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劉先生並無享有擔任執行董事之任何袍金，惟就彼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薪金為1,413,240港元。彼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根據當時市況每年審閱，彼亦可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按本公司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2,246,622股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劉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及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以及(iv)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引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擔任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曾先後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之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及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擔任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Lizhi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港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畢業於中國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授予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意大利菲納菲科學院授予的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

根據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不時根據彼之責任及參考市況而釐定之其他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及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以及(iv)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通函之第24至28頁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及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一事而編撰。本說明函件包括有關資料供股東參考以決定是否批准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受若干規限下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行使回購授權

倘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給予董事股份無條件一般回購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第6項決議案)隨時回購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41,232,315股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5,690,271股(該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5,690,271股股份)。

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回購最多64,123,231股股份。再者，假設(i)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悉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通告第6項決議案)，回購最多64,692,258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行動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股份淨資產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此等回購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價格及類似回購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狀況後決定。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可包括被回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回購行動而重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以高於所回購股份之面值進行回購，應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間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狀況而言)。因此，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出現上述情況，除非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認為此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始作別論。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315	0.246
八月	0.260	0.230
九月	0.275	0.250
十月	0.275	0.240
十一月	0.265	0.235
十二月	0.335	0.24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70	0.228
二月	0.270	0.230
三月	0.255	0.236
四月	0.250	0.231
五月	0.270	0.240
六月	0.285	0.23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5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法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一旦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回購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一旦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出現該批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所擁有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守則第32條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倘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出現上述後果，則董事不會行使此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以上並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身份	擁有 股份數目	當回購授權 被悉數行使時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Huge Top	實益擁有人	190,424,000	29.70%	33.00%
Perfect Capita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90,424,000	29.70%	33.00%
	實益擁有人	89,337,806	13.93%	15.48%
姚祖輝先生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279,761,806	43.63%	48.48%
	實益擁有人	3,918,000	0.61%	0.68%

附註：

1. 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6%，可於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於三份一之投票權，因此被視作持有Huge Top所持有之190,42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因此被視作持有Perfect Capital所持有之279,761,806股股份之權益。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導致其須根據守則進行強制收購。

本公司所作之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或旨在構成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恰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之概要有所衝突。

(a) 目的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獎勵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得以聘用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地及董事會認為可行之情況下於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10)年(「計劃期限」)內之任何營業日不時及隨時按段落(d)所載方法釐定之價格，向曾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資)；或獲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根據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或可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貢獻(根據其業務聯繫或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之任何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該等股份，惟概無任何購股權將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後(如適用)授出。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亦規定，倘本公司向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參與人士提出要約，則該等要約不得向該等數目之承授人提出，或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就向該等人士提出要約而刊發招股章程之情況下提出。

(c) 接納要約之款項

獲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自授出日期起不遲於二十八(28)天內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之款項10.00港元。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調整須根據段落(k)而作出，以及必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iii) 股份面值。

(e)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倘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可導致超逾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此外，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可超過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限額」)。於釐定一般限額時，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及就更新一般限額刊發相關通函予股東，惟更新限額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先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行使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預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限額或更新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界定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識別參與人士之身份，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通函予股東。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獲授人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獲授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該獲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須就該再授出購股權另行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該獲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獲授人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通函予股東。向該等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及提出再次授出該等購股權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並被視為授出日期前訂定，以便根據上文段落(d)計算認購價。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任何購股權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提出要約時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獲授人之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該行使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購股權期限」)，以及董事會可就須於期限內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施加行使購股權限制。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並於要約中說明，否則購股權之行使並無附帶任何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致的表現目標或規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獲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移或轉讓，惟將身故之獲授人(以個人身份)之購股權傳轉至其個人代表除外。獲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處置或產生相關之任何權益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計劃。倘獲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撤銷或部份撤銷授予該獲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且不構成本公司需承擔任何責任。

(h) 身故時之權利

倘若獲授人為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獲授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不再為董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以及並無發生屬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終止受僱／聘用之事件，則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或終止受僱／聘用當日(即獲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工作日)起計六(6)個月內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全面或按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收購時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或部份收購股份建議(不論是否藉收購建議、合併、股份回購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重組安排計劃以進行私有化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收購)，而該項建議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獲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將有權於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或有關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全面或按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被行使者為限)，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j)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每位股東發出該等通告後當天或隨即向全體獲授人作出

有關通知，各獲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匯款至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總額(即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以全面或按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全部或任何其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亦須就此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獲授人將因此而獲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清盤時獲分派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據此，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k) 股本改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是因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招股、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因此，本公司將於該等情況下委託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之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獲授人之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如有)：(i)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之股份的數目及／或面值；及／或(ii) 認購價；及／或(iii) (除非相關獲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以及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調整，惟：(i) 獲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所持之購股權，任何該等調整須令該獲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同等比例；(ii) 該調整可能導致股份以少於其面值發行，便不得作出；(iii) 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之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則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iv)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就上述條文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較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或未能行使：—

- (i) 在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根據段落(h)、(i)或(j)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就身為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獲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僱員：
 - (1) 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受僱／聘用合約退休或下列段落(2)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其受僱／聘用以外之任何理由，則獲授人將有權於離職日期起計一個月

期滿時(「延長日期」)或若延長日期包含在禁售期內，於禁售期最後一日起計一個月期滿前行使購股權。上述離職日期應為獲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 (2) 獲授人因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若干理由被本集團解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部份安排，或被裁定涉及刑事罪行，獲授人不再為董事或僱員之日期或僱主發出通知以解僱獲授人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

- (iv) 董事會因獲授人違反上文段落(g)概述之規例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然而，獲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指定附屬公司所受僱／聘用，但同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所受僱／聘用，則其不得被視作不再是董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並將繼續視為董事或僱員(視情況而定)。

(m)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持有人將因而有權獲派發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之前除外。

(n) 註銷購股權

倘認為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予註銷，董事會可以符合任何法例規定之方式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有意授出新購股權(不論是否授予同一獲授人)，則僅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除外)，以及不超過上文段落(e)所述之一般限額、更新限額或經股東批准之限額。

(o) 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下列條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而毋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相關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指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的修訂，而任何該等修訂均

不得導致於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遭受不利影響，惟經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之權利而規定該等大多數獲授人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

- (ii)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細則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 (iii)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修訂後之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及
- (iv) 倘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涉及修改董事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p) 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以及於該等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及接納購股權，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運作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於有關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予以行使。

(q) 期限與管理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限內有效，自此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效力，以便在有關計劃屆滿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r) 條件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可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s)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該等建議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計算在內)。

倘建議向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 按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

將刊發之通函須載有建議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訂定，並以提呈再次授出該等購股權議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之其他資料。此外，凡修改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須按上述相同方式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不可在其得悉內幕消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參與人士，直至本公司公布有關消息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董事會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布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之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引起疑慮，倘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則該期間應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交易限制，於董事及／或本集團相關僱員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可向身為董事及／或本集團其他特定之相關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內幕消息)之參與人士作出任何要約。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 港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仙。
3. (a) 重選劉子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段落(c)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段落(a)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段落(a)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決議案段落(c)之規限下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段落(a)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段落(a)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之決議案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及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可能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b)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可能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惟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為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41號
東城大廈
11樓1103-05室

附註：

1. 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排名較後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6.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

(i) 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ii) 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

假設宣派特別股息之決議於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7. 有關第6及7項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因回購股份而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回購股份而一般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其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一併寄予股東。

8.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及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